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建議發行債券

以下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擬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的債券。

由於無法保證擬發行的債券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擬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的債券。如順利完成，該等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發售。

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的發行規模	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格	債券本金額的 100%
利息	預期為每年 5%至 8%
到期日	自有關債券發行日起最長至 96 個月，惟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進一步 24 個月的期限
發行方式	債券可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的債務，並在任何時候均按相同順位且不設任何優先權。
贖回	<p><i>到期贖回</i></p> <p>除非已提前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公司應按該等債券本金額的 100%贖回有關債券。</p> <p><i>提前贖回</i></p> <p>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並可不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0 天的提前書面通知，通知該債券持有人擬贖回的債券本金總額及贖回的確定日期，按該債券本金總額的 100%及截至提前贖回日的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全部或部分）。</p>
可轉讓性	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如部分轉讓，最低轉讓金額為 1,000,000 港元及其整數倍），惟除非經公司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將債券轉讓予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上市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ii) 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及(iii) 物業發展。建議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債券為公司提供了為業務發展籌集長期資金的機會，同時拓寬了公司的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本期債券的建議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建議發行本期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無法保證擬發行的債券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	指公司擬發行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持有人名冊中的債券持有人
「公司」	指神話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058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